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郁雅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9  
電子信箱：tnchish@tn.edu.tw  
傳真：(06)298-2610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81456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456774A00\_ATTCH1.pdf、1456774A00\_ATTCH2.ods、  
1456774A00\_ATTCH3.ods、1456774A00\_ATTCH4.odt、1456774A00\_ATTCH5.ods、  
1456774A00\_ATTCH6.pdf)

主旨：109年度寒假期間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案，請依  
說明辦理，並於109年2月27日前完成送件申請作業，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辦  
理。

二、旨揭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

1、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

2、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本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  
核定文件之學生。(含「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  
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

電子  
文  
騎

2

家庭扶助」等，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屬此項標準內)。

(3) 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4) 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由導師開立證明書)。

(二) 補助額度：

1、 「低收入戶」學生：不論是否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均予以午餐補助(未到校期間每餐補助金額以50元為上限，補助比照上課日計算，不含假日)。

2、 其他情形者(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到校參加課業輔導或本市(各校)所辦各項活動，並明定提供午餐，依規定予以核實補助。但午餐以餐盒方式供應者，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60元。

(三) 未到校參加課業輔導之低收入戶學生，午餐供應建議方式如下：

1、 學校自設廚房：由學校資助經費並協助供餐，或協調周邊超商及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發給餐券或以簽單方式統計金額。

2、 學校未自設廚房：由學校資助經費並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點業者發給餐券或以簽單方式統計金額。

(四) 送件期限：109年2月27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俾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撥及核銷。

(五) 送件資料：經費收支清單、領款收據(務必註明統一編號

及帳戶資料)、補助申請表正本及學生補助名冊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核銷作業依審計機關規定辦理,上述資料請確實核對,避免因退件延誤撥款時間。

三、無此類學生或已接受捐助不需申請補助之學校,亦請於補助申請表內註明後回報,俾利彙整作業。

四、請各校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1.5倍至2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09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1萬2,388元整)

五、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注意事項、補助申請表、學生補助名冊、經費收支清單、餐券範例及簽單範例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